

物业承租户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

为进一步贯彻执行“平安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主体，杜绝各类事件发生，根据“谁承租、谁负责”原则，物业地址 承租户承租户名称（以下统称：承租户）现向广州市西关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西关国投）承诺严格遵照执行下列条款：

一、承租户在承租期间，认真履行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中有关安全生产管理、疫情防控方面的条款约定，服从物业管理方日常安全生产管理、疫情防控规定配合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检查工作，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隐患问题整改。

二、承租户在承租期间，自行定期落实所承租房屋内消防设备有效性，并定期更换不合规格消防设备，落实消防设备维护保养，做好消防设备检查记录。

三、承租户在承租期间，严禁在物业公共区域、消防通道等地堆放任何物品，严禁遮挡消防设备，并将废物及垃圾投放到指定地点，装修垃圾要自行清理（非生活垃圾）。

四、承租户在承租期间，应督促职工离场关灯断电，并落实节假日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。

五、承租户在承租期间，对所承租房屋涉及装修改造工作的，装修改造方案须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出具，方案需符合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，装修改造施工单位必须具有相关资质，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并经物业管理方、西关国投批准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。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购买作业人员保险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险和



公共责任险。承租户不得改变房屋的主体结构，否则西关国投有权终止合同，并追究承租户责任及追缴由此产生的损失。

六、承租户在对所承租房屋进行电路改造时，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，并保证符合施工规范和用电安全要求。

七、承租户经营中如需用到汽油、酒精、氧气瓶、乙炔罐等易燃易爆物品的，应建立健全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，严格遵循管理制度，应存放在物业管理方同意的专用存储仓库或者设施内。存储区要设置明确的标识，严禁一切烟火，在附近显眼处放置足量灭火器，按要求做好物品进出及安全检查台账。易燃易爆物品应由专人保管，并由专人持证上岗作业，作业过程中，作业工人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劳保用品及有关防护用品。

承租户已明确自身职责，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和《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》等国家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规定。如属本单位职工失职，违反本承诺书条款而导致所承租房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，愿意接受相关部门和西关国投处罚，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，直接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承租户、西关国投、物业管理方各执一份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